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449號

聲 請 人 同積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慶宗

代 理 人 蔡侑芳律師

相 對 人 平安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科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以新臺幣（下同）164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在4,905,745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 二、相對人如以4,905,745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 三、聲請程序費用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承攬由第三人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亞公司)分包之水電照明工程，並因此與聲請人於民國111年3月31日簽訂承攬合約書，向聲請人採購所需照明設備，聲請人已依指示交付設備，然自113年6月起，聲請人累計請款金額4,905,745元未經相對人付款。嗣耳聞眾多廠商遭相對人拖欠貨款，聲請人先發函新亞公司請求協

01 助相對人給付貨款，新亞公司為此協助兩造召開協調會，於
02 114年5月12日召開之第三次協調會，相對人仍拒不付款直言
03 公司虧損嚴重，顯見相對人已無資力自行給付貨款。雖相對
04 人對新亞公司尚有驗收款未請領，然相對人對外積欠債務金
05 額龐大，可取得之工程款仍不足清償公司之所有債務，聲請
06 人雖已提起訴訟，然為聲請人之債權將來恐有無法或甚難執
07 行之虞，為保全強制執行，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裁定對相
08 對人之財產在4,905,745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09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有貨款未給付之部分，聲請人
10 已提起訴訟，現由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3972號給付貨款事
11 件受理，經本院調卷核對無訛，堪認聲請人就其假扣押之請
12 求已為釋明。又另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聲請人主張其已多
13 次向相對人為催收，相對人仍未清償，並表示伊公司現財務
14 困難，且相對人積欠多家廠商貨款現虧損嚴重，聲請人之債
15 權將來有無法受清償之虞，業據提出聲請人113年11月7日
16 函、新亞公司之備忘錄、兩造114年2月26日、114年5月12日
17 協調會之會議紀錄、相對人114年5月14日函及聲請人存證信
18 函為佐，堪認聲請人已就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
19 之「假扣押之原因」為釋明，雖其釋明程度尚有不足，惟聲
20 請人陳明願供擔保，應認可補釋明之不足，即與民事訴訟法
21 第522條、第526條之規定無違，自應准許聲請人本件假扣押
22 之聲請，爰酌定如主文第1項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23 四、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25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愛真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8 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林姿儀

31 附註：

- 01 一、聲請人(債權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
02 執行。
- 03 二、聲請人(債權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
04 執行費用，聲請執行。